

## 高雄市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變更登記流程說明（範例一）

-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: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；解散時，亦同。
-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: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許可。
-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（**正本兩份、影本一份**）：
  - 一、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表
  - 二、附件：
    - （一）社員總會會議（通知、簽到、紀錄—註明決議事項）
    - （二）董事會議（通知、簽到、紀錄—註明決議事項）
    - （三）組織章程。
      - 1. 新的組織章程(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)
      - 2. 舊的組織章程(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)
      - 3. 新舊對照表（參照下表）

○○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		
第二條		

# ○○長照社團法人 申請表

<b>申請事項</b>	<b>變更登記</b>			
<b>申請事項說明</b>	<b>(申請變更組織章程)</b> (例如：修改員工分配、董監事選任方式等。並不涉及登記表之登記事項變更)			
<b>申請人</b>	<b>法人登記證書字號</b>		(加蓋法人、代表人印章)	
	<b>法人名稱</b>			
	<b>代表人</b>			
	<b>法人所在地</b>			
<b>代理人</b>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<b>姓名</b>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<b>地址</b>			
	<b>委託事項</b>	(委託該代理人辦理本次法人登記及文件收受事宜)		
<b>聯絡人</b>	<b>姓名</b>		<b>電話</b>	
	<b>E-Mail</b>		<b>傳真</b>	
<b>申請日期</b>				
<b>備註</b>	檢附文件說明：			